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代 理 人 陳彥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彤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羿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宋羿嬋

林泯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零玖佰貳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肆仟伍佰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壹佰肆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其中新臺幣捌拾柒萬壹仟壹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
01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其中新臺幣玖萬肆仟零貳拾玖
02 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3 分之四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5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06 金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9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